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97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0、2019-071和2019-0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桑锐电子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本息金额(万元)
1	2019/1/25	2019/6/18	500.00	510.44

2	2019/8/14	2019/12/30	500.00	510.01
3	2019/8/26	2019/12/31	500.00	509.21
4	2019/9/12	2019/12/11	500.00	507.14

5	2019/9/25	2019/12/31	500.00	507.68
6	2019/11/1	2019/12/31	500.00	504.75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95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产学研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联合宁波大学、中山大学、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共同开展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科技专项专题一之支持全频谱接入的5G小基站室内分布系统设备研发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张俊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96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力)提供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桑锐电子融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孟繁刚、聂光义、桑锐电子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为创业接力担保的1,000万元科技履约贷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万军、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预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万军、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桑锐电子融资顺利进行,公司向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桑锐电子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外融资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桑锐电子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桑锐电子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3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4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1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82)。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2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18人)	134.50	100.00%	1.23%
合计	134.50	100.00%	1.23%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授予的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35.3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535.33	1,478.94	718.34
			338.0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对利润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